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1日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安治富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6%；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安治富先生已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51,700股，增持金额1000.008万元，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9），安治富先生拟计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
安治富	二级市场购买	2015年8月26日	300,000	16.00	480
		2015年9月2日	51,300	15.29	78.42
		2015年11月30日	300,400	14.70	441.588
合计			651,700	-	1,000.008

#### 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安治富	34,430,880	10.98	34,731,280	11.08

#### 四、承诺履行情况

安治富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五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安治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